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558 號 委員提案第 2964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妤、林宜瑾、沈發惠等 17 人，有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「中央廣播電臺」現行主管機關為文化部；且中央廣播電臺肩負國家新聞及資訊傳播，應兼具對新住民、於台外籍人士等播音之任務，以達多元文化發展目的。另，作為國家廣播電台，亦應著重弭平資訊落差、促進弱勢群體知識平權及其廣播媒體近用權。為符時代趨勢、推動知識平權，爰擬具「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賴品妤	林宜瑾	沈發惠		
連署人：吳思瑤	黃國書	賴惠員	洪申翰	蔡易餘
王美惠	莊競程	鍾佳濱	范雲	蘇巧慧
張宏陸	趙天麟	余天	邱泰源	

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<u>文化部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。</p>	<p>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於 2012 年 5 月 15 日發布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令，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前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（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），自 2012 年 5 月 20 日起，改由文化部管轄，爰修正中央廣播電臺之主管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對<u>國外</u>傳播新聞及資訊，樹立國家新形象，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，及加強我國僑民對國家之向心力，<u>協助拓展全民外交</u>。 二、對<u>國內</u>之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等傳播新聞及資訊，<u>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，厚植國際友善力量</u>。 <u>三、對國內之弱勢、多元團體</u>等傳播新聞及資訊，<u>促進知識平權，保障相關團體資訊傳播平台近用權</u>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對<u>國外地區</u>傳播新聞及資訊，樹立國家新形象，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，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。 <u>二、對大陸地區</u>傳播新聞及資訊，<u>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</u>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「樹立國家新形象」及「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」，用語為「國家」及「我國」，爰修正同款後段文字敘述為「及加強我國僑民對國家之向心力」，俾使用語一致；另增列「協助拓展全民外交」以強化中央廣播電臺之任務。 二、任務重複，刪除原第二款。 三、為充分運用中央廣播電臺之多元語種節目製播能力，提供境內外語服務，新增其對我國境內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等製播多語種之新聞、文化及生活資訊等非營利性廣播節目之任務，以促進文化交流，營造尊重、包容之多元文化社會，以厚植國際友善力量，爰增訂第二款。 四、為弭平資訊落差、促進弱勢群體知識平權及其廣播媒體近用權，爰增訂第三款。</p>
<p>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 本條例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增列第二項，定明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